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適用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		
1.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批准：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經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8月24日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的普通股有關。如已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的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內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此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穩條例事務主任。